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承辦人：吳珮蓉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福建師字第 15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連江現有之建管法規及各條文，依貴建築師之理解或執行業務或審查案件之經驗或有須新訂、修正，敬請告知。

說明：1、(a)金門與馬祖法規比照表，請依經驗，於表中註明須新訂之法規。
2、(b)馬祖建管法規條文表，請依經驗，於表中註明該條文須新增、修正、刪除。
3、以上作為馬祖建管法規修訂之參考，(a)、(b)對照表及相關附件詳本會網站—最新消息—公會活動—調查公函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莊和明